乐至县救助管理站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主要开展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和外地救助回本地的乞讨或变相乞讨的、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无正常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无亲友投靠而流浪的和根据有关政策、其他应该救助的，并对其进行审查、教育、管理、护送、安置。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加强救助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管理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特别是流浪未成年救助保护工作，采取购买服务形式，把关爱儿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重点工作，抓好抓实。

2、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寻找合适的人员到空缺岗位上，细化工作职能职责，积极培养年青同志担当作为，制订合理的考核、落实奖惩制度，激发活力，增强凝聚力。

3、积极探索工作方式方法。借助救助管理服务大质量提升契机，鼓励职工多学多思，结合本站实际工作，创新救助管理模式，加强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推进救助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4、强化硬件设施。积极主动申请上级资金，更新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服务设施设备，让流浪乞讨人员在救助站感受到家的温暖。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我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110.17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11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1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11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1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1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财政监督检查支出、财政干部培训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县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11.20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2022年预算数为93.10万元，用于单位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基本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2）2022年预算数为5.4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2年预算数为0.4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0.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0.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万元，公务接待费2.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受助人员接送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用于受助人员接送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以财政局机关为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1.请各单位不要修改模板，为“0”值的不要删除，并以“0”值反映。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等无相应支出的空白表须填列“0”值并且备注说明“此表无数据”。3.请各单位注意数据逻辑关系，财政收支必须相等。4.财政拨款涵盖预算系统里面的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5.模板填报完成后，有下划线部分的填报说明请单位自行删除，通篇请不要再出现红色字体、\*\*\*等字符。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